衛生福利部 涵

機關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真: 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:張翃(02)85906666轉7393 電子郵件信箱: mdworor000@mohw.gov.tw

632

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73巷11號,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、365號 親仁樓 B518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 衛部醫字第10816699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保障醫事人員勞動權益,並強化勞動法規教育,請貴會辦理 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,加強開設勞動權益之相關課程,並 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8月14日「研議108年5 月護病比入法政策執行成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法規認屬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第 1項第4款所定專業相關法規之範疇。
- 三、另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之專業師資,請參考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 專家資料庫名單(網址: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 tw/co experts.php) •
- 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,請轉知所轄醫院開辦旨揭課程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節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立法委 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

部長19年中出國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